自动化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2017年修订草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宗旨是引导学生以学为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四有”新人。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和文体表现三个方面。总成绩为100分, 德、智、体三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0%、65%、15%。计算方法为：德、智、体先各按一百分计，然后再按所占比例计入总分。

**第三条** 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党员和学生代表构成，报二级学院备案。

第二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四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品德行为表现分小于0者，以0分计。

**第五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基本分为70分，包括以下内容。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不登录非法网络、传播有害信息等活动；

（二）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诚实守信；

（四）专业思想牢固，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旷课、睡懒觉等现象；

（五）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党、团、学生会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六）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注意自我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谦虚俭朴，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维护公共秩序，生活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六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为30分。

（一）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30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二）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30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个人原始附加分

 ×30

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三）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的干部任职、政治表现、社会实践、素质教育活动、评优、宿舍纪律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四）规范学校学生组织架构内任职的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协会干部除外）的加分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在本学年度担任以下职务满一年，且尽职尽责的，给予加分奖励：

1.校学生会主席加12分，副主席加10分，部长加6分，副部长加5分，干事加3分。

2.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艺术团、《广师大学生》编辑部、校红十字会、校自律会、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校朋辈心理健康服务队、校广播站、校报、校广师视频等各校级组织主席团级别的正职加10分，副职加8分；部长级别的正职加6分，副职加5分；干事级别的加3分。

3.校团委、学生处工作助理加8分；校艺术团各舞蹈团、合唱团等分团团长正职加6分，副职加5分，部长、队长正职加4分，副职加3分；《广师大学生》采编部各板块责任编辑加4分，北校区和西校区记者站站长正职加6分，副职加5分，部长、组长正职加4分，副职加3分；国旗班班长加5分，副班长加4分，旗手加3分。

4.学生干部因特殊原因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按其职务等级分数的50%计算。

5.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加10分；其他在二级学院或班级任职的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加分，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校级组织相应职务等级的分数。

 6.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即各职务加分均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分者），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审定，可酌情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7.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多的，经其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可酌情减1—5分；学生干部工作极不负责、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强烈的，经其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可不给予加分。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扣分在品德行为表现的基本分中扣除，包括以下内容：

（一）凡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登录非法网络、传播有害信息等活动者，品德行为表现按0分计；

（二）凡违反校纪校规者，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扣3分, 受校通报批评扣6分，受警告处分扣12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20分，受记过处分扣30分，受留校察看扣50分；

（三）凡因违反党纪团纪者，受团内通报批评扣4分，受党内通报批评扣6分,受警告处分扣12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20分，受记过处分扣30分，受留党留团察看扣50分，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扣60分；

（四）其他扣分细则由各二级学院制定。

**品德表现行为测评（加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加分 |
|  | 院级团总支副书记、团总支执行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科技联合会正副主席 | 加10分 |
| 助理辅导员、助学助理、就业助理、党建助理、心理助理、医保助理、教务助理 | 加10分 |
| 助理班主任 | 加6分 |
| 院级团总支和学生会以及科技联合会干部、年级级长、副级长、副部、干事 | 分别加6、6、5、5、3分 |
| 班长团支书、副班长、其他班委 | 分别加6、5、4分 |
| 学生党支部书记、委员 | 分别加6、4分 |
| 艺术团各队以及各院队队长、副队长 | 分别另加3、2分 |
| 科代表（以学期计） | 加1分 |
| 青年志愿者各服务队长（做满一年） | 加3分 |
| 其他队员、艺术团队员（做满一年） | 加2分 |
| 宿舍长（每学期） | 加1分（未满一期，不予加分） |
| 信息员 | 加0.5分（未满一年，不予加分） |
| 除备注“另加”的，兼职干部按最高一级加，不累计加分，担任以上干部一个学期以上，一学年以下，加分折半。 |
| 青年志愿者活动 | 参加机房值班维护（做满一年） | 加3分（半年折半加分） |
| 图书馆义工（做满一年） | 加3分（半年折半加分） | 二者不累计加分 |
| 图书馆先进义工 | 加5分 |
| 青协志愿活动、社区义工服务 | 一小时加0.5分，最高加至10分 |
| 校级团日活动前三名及其他奖项（参加同学） | 加5、4、3、2分，院级折半，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 团队成员名单需有指导老师签字，盖团总支章确认。 |
| 校级社会实践（三下乡）前三名及其他奖项（参加同学） | 加5、4、3、2分，院级折半，省级以上按校级2倍加分，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
| 获奖加分 | 军训先进个人、三下乡先进个人 | 加4分 |
| 军训先进干部 | 加5分 |
| 校共青团标兵 | 加8分 | 院级评优折半加分、省级双倍加分。同一项目获院级、校级称号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不能累加）。 |
| 优秀学生（团）干部、社团干部 | 加5分 |
| 校优秀团员、校级工作积极分子（五四评优） | 加3分 |
| 校优秀青年志愿者 | 加4分 |
| 校先进团支部(每人加)  | 加5分 |
| 校先进班级(每人加) | 加8分 |
| 大学生志愿积极分子 | 加2分 |
| 优秀信息员 | 加1分 |
| 艺术团优秀队长、队员 | 加1、0.5分 |
| 优秀心理委员、优秀助学委员 | 加2分 |
| 校级、院级比赛单项奖（脱口秀最受欢迎选手、优秀辩手、最具优秀奖、最动人心奖） | 加2、1分 |
| 勤工助学积极分子 | 加2分 |
| 校级、院级运动会破纪录 | 加3、2分 |
| “我的中国梦——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比赛 | 参加校、院级比赛（已得奖者不可加） | 分别加1、0.5分（可累加） |
| 院级前三名、其他项 | 分别加3、2、1、0.5分 |
| 校级前三名、其他项 | 分别加5、4、3、0.5分 |
| 省级前三名（等）、其他项 | 分别加10、8、6、1分 |
| 思想认识 | 党校培训（按本学年） | 加2分 |
| 文明宿舍 | 校级、院级先进宿舍及文明宿舍 | 分别加5、3分 |
| 院每月宿舍卫生检查平均分前三十名(每次) | 加0.5分 |
| 各类文章 | 调查报告(每篇)，寒暑假实践报告 | 加0.5分 |
| 在校级刊物发表文章 | 加3分（其他级别酌情加分） |
| 其他 | 义务献血  | 加3分/次(累加不得超过10分) |
| 拾金不昧或捐款 | 加2分 (每学期，需提供证明且二者加分合计每学年最高加4分） |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八条** 学业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

**第九条** 学业表现的基本分为80分，计算公式为：

∑各科成绩×学分

 ×0.8

∑各科学分

（一）计算的课程包括一学年内所修的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公选课；

（二）所有计算的课程其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三）所有重修的课程不再重复列入以后学年综合测评的范围。

**第十条**  学业表现的附加分为20分。

（一）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20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二）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20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个人原始附加分

 ×20

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三**）**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竞赛、英语过级、专业技术考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的扣分在学业基本分中扣除。

**学业表现行为测评（加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加分 |
| 科技创作大赛（挑战杯课外科技竞赛、飞思卡尔、机器人等）、大学生英语竞赛、节能减排大赛  | 参加省、校、院级比赛 | 分别加2、1、0.5分（可累加） |
| 院级前三名（等）、其他项 | 分别加3、2、1、0.5分 |
| 校级前三名（等）、其他项 | 分别加5、4、3、0.5分 |
| 省级前三名（等）、其他项 | 分别加10、8、6、1分 |
| 国家级前三名（等）、其他项 | 分别加15、13、10、2分 |
| 备注：同类作品按最高分加，不累加 |
| 软件、网页设计大 赛、电子电工技能大赛、师范技能、智能控制大赛、彩灯设计比赛、PCB知识和制版竞赛、数电竞赛、高数竞赛、工程制图竞赛 | 参加校、院级比赛（已得奖者不可加） | 分别加1、0.5分（可累加） |
| 院级前三名（等）、其他项 | 分别加2.5、1.5、1、0.5分 |
| 校级前三名（等）、其他项 | 分别加4、3、2、1分 |
| 省级前三名（等）、其他项 | 按校级双倍加分  |
| 飞思卡尔、机器人 | 全程参训并有指导老师签字学院盖章证明 | 加4分 |
| 备注：1、参赛级别：华南赛区列为省级比赛。2、行业竞赛：各行业举办的比赛项目，按照校级予以相应参赛加分及获奖加分。3、获奖级别：机器人比赛中冠军（一等奖）、亚军(一等奖)等按照第一名加分。4、参赛加分：按照国家、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加3、2、1、0.5，可累加。5、获奖加分：同类作品参加比赛，按照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予累加。个人参加同类不同级别、组别比赛，按照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予累加。 |
| 大学生创新实训项目 |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项目（参加同学） | 分别加5、4、2、1分 |
| 项目负责人 | 另加1分 |
| 备注：同类作品按最高分加，不累加。以上各类大赛若以同类作品参加比赛不累加，只加最高级别。 |
| 攀登计划 |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参加同学） | 分别加5、4分 |
| 项目负责人 | 另加1分 |
| 备注：同类作品按最高分加，不累加。以上各类大赛若以同类作品参加比赛不累加，只加最高级别。 |
| 各类考证培训 | 电工上岗证、中级电工证、高级电工考证 | 分别加1、2、3分（按最高等级加分） |
| 计算机程序员、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员 | 分别加1、2、3分 |
| 普通话1甲、1乙、2甲、2乙等级证书 | 分别加2.5、2、1.5、1分 |
| 教育学心理学辅修、会计辅修，金融辅修、法学、人力资源管理等证明 | 加1分（教育学心理学辅修师范生不予加分，且必须全部辅修予以加分） |
| 全国高新技术考证或其他资格考证（如CAD、PLC等资格证书） | 加2分 |
| 计算机二级、三级、四级 | 分别加1、2、3分 |
| 英语四级达标（425以上）、优秀（550以上） | 分别加1、3分 |
| 英语六级达标（425以上）、优秀（520以上） | 分别加2、4分 |
| 英语四、六级口语证书 | 分别加1、2分 |
| SYB培训（参评学年） | 加1分（需有培训证书） |
| 备注：1. 考证时间均限制在评优学年；
2. 实训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转换成“百分制”，成绩分别为95、85、75、65、0。
 |

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二条** 文体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附加分 – 扣分。

**第十三条** 文体表现的基本分为60分，包括以下内容：

长期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具体内容由各二级学院制定。

**第十四条** 文体表现的附加分为40分。

（一）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40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二）当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40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个人原始附加分

 ×40

班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三）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在各级文体竞赛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的扣分在文体表现基本分中扣除。

 **文体表现行为测评（加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加分 |
| 大学生运动会 | 国家级前三名（等）和四至八名（等） | 分别加8、5分 |
| 省级前三名（等）和四至八名（等） | 分别加5、3分 |
| 校运会 | 参加校、院运会每次每项（已得奖者不可加） | 分别加2分、1分（可累加） |
| 参加校运会选拔训练 | 分别加2.5分（不可累加） |
| 校级前三名（等）和四至八名（等） | 分别加8、4分 |
| 训练值班工作人员加分 | 加1分 |
| 院运会、趣味运动会 | 院级前三名（等）和四至八名（等） | 分别加分5、2分 |
| 院运会团体总分前三名（等）和四至八名（等） | 分别另加2、1分 |
| 院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 另加1分 |
| 定向越野 | 前三名（等）和四至八名（等） | 分别加5、2分 |
| 参加比赛者（已得奖者不可加） | 加1分 |
| 篮球赛足球赛 | 参加校篮、足球比赛;院篮、足球联赛（已得奖者不可加） | 分加2、1分（可累加） |
| 校级前一、二、三、四名（等）的主力队员 | 分别加5、4、3、2分（非主力队员折半，主力队员需打满半程比赛） |
| 院班际前一、二、三、四名（等）的主力队员 | 分别加4、3、2、1分（非主力队员折半，主力队员每场比赛需打满半程比赛） |
| 篮球三分技巧、三人足球赛 | 前三名（等）和四至八名（等） | 分别加4、2分 |
| 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 赛、排球比赛、毽球比赛、合唱比赛、舞蹈比赛、K歌大赛、 辩论赛、演讲比赛、“头脑风暴”知识比赛,心理剧大赛 | 校级前一、二、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分别加5、4、3、2分  |
| 院级前一、二、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分别加4、3、2、1分 |
| 参加校级、院级比赛（已得奖者不可加） | 分别加2、1分（可累加） |
| 校 际球 赛 | 前一、二、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按院级1.5倍加分 |
| 参加比赛（已得奖者不可加）备注：参加省级以上比赛按院级两倍加分 | 按院级1.5倍加分（可累加） |
| 征文比赛、绘画比赛、书法（画）比赛、篆刻大赛、摄影大赛 | 校级前三名（等）和其他奖 | 分别加5、4、3和2分 |
| 院级前三名（等）和其他奖 | 分别加4、3、2和1分 |
| 宿舍设计大赛 | 获前一、二、三名（等）和其他奖 | 分别加5、4、3和2分 |
| 参加比赛（已得奖者不可加） | 加1分（不可累加） |
| 青年志愿者活动（文艺、文体演出） | 社区演出--代表院参加社区演出 | 每次加2分（最高加至10分） |
| 每次参加市级以上活动（每次）（已得奖者不可加） | 加1分 |
| 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活动获前三等奖 | 分别加4、3、2分 |
| 知识竞赛 | 校级前三名（等）和其他项 | 分别加5、4、3、2分 |
| 院级前三名（等）和其他项 | 分别加4、3、2、1分 |
| 水果拼盘比赛 | 校级前三名（等）和其他项 | 分别加5、4、3、2分 |
| 院级前三名（等）和其他项 | 分别加4、3、2、1分 |
| 创 业大 赛（赢在广州、邮储银行杯、挑战杯创业大赛） | 校级前一、二、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分别加5、4、3、2分 |
| 院级前一、二、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分别加4、3、2、1分 |
| 参加校级、院级比赛（已得奖者不可加） | 分别加2、1分（可累加） |
| 省级比赛按校级2倍加分 |
| 职业规划大赛 | 第一、二、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院级分别加4、3、2、1分 |
| 校级分别加6、5、4、2分 |
| 省级分别加12、10、8、4分 |
| 参加比赛（院、校、省） | 分别加1、2、3分（可累加） |
| 拔河比赛 | 院级前一、二、三、四名（等） | 分别加3、 2.5、 2、 1.5分 |
| 参加比赛（已得奖者不可加） | 加1分 |
| 英语话剧大赛、英语单词拼写、配音比赛 | 校级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分别加5、4、3、2分 |
| 院前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分别加4、3、2、1分 |
| 手语比赛 | 校级前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分别加5、4、3、2分 |
| 院级前三名（等）和其他奖项 | 分别加4、3、2、1分 |
| 四六级考试 | 参加考试者 | 加1分 |
| 计算机等级考试 | 参加考试者 | 加1分 |
| 其 他 | 辩论队训练一年 | 加4分 |
| 院各类体育代表队训练 | 加3分 |
| 参加艺术团训练一年 （按出勤次数进行折算） | 加4分  |
| 参加院文艺演出 （艺术团成员不可加） | 加2分 |
| 主持校级、院级文体活动 | 每次分别加3、2分（最高加至10分） |
| 文体活动工作人员 | 加1分 (最高不超10分) |
| 校、院运会裁判（含院级各类比赛） | 一小时分别加1、0.5分 |
| 备注：  1、旷课（辅导员备案、公假除外）每节扣学业分基本分1分，迟到扣0.5分，请假超过三次扣1分。1. 加分细则中未列加分项目，视活动具体情况，由辅导员审核，报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

酌情加分；1. 加分细则中获奖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且审核原件；参加比赛和工作人员需由主办单位提

交相关证明。 |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非毕业学年的综合测评评定的内容为整一学年品德行为、学业、文体三方面的表现；毕业学年的综合测评评定内容，学业表现以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成绩为准，品德行为、文体以第一学期表现为主。

**第十七条** 非毕业学年的综合测评在新学年第一学期第七周完成，毕业学年的综合测评在第二学期第八周完成。

**第十八条** 每位学生必须认真地按测评的三大项内容进行自评，并按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填写各项基本分、附加分、扣分，向班综合测评审议小组汇报。

**第十九条**  各班综合测评审议小组由班主任、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核实基本分、附加分、扣分。有错漏的要给予更正或补充，附加分、扣分以班周记、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手册记录为依据。审议后交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审核组复查。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审核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全面审核各班的测评结果。复审后经主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向学生公布综合测评成绩第一榜，允许学生在五天内提出质疑，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第二榜。

**第二十一条** 对学校的党、团、学生会干部进行综合测评时，应征求校相关部门的意见后评定。

**第二十二条**  凡同一项比赛或论文、成果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计累积分（体育比赛除外），因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扣分只计最高一种。

**第二十三条** 凡学生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还要在其总分中扣10-20分，并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